



#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公會地址：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號5樓之9

電話：(07) 222-0715 傳真：(07) 223-4158

聯絡人：李曉萍 E-mail：roc.cbptw@msa.hinet.net

受文者：全體直轄市、縣(市)地方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04月27日

發文字號：(99)全記(聯)字第0045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會建議財政部修訂「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25條規定為「營利事業之帳簿憑證…應留置於營業場所或其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處所…」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99年4月16日台財稅字第099000187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財政部徵詢各地區國稅局意見，對於營利事業委託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者辦理商業會計事務，需將其帳簿憑證送往受委任辦理事務處所而未留置於營業場所之情形，實務上各國稅局均認其係屬未留置於營利事業營業場所之正當理由，免予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5條第3項之處罰。
- 三、檢附財政部函，計一頁。

正本：全體直轄市、縣(市)地方公會、全體理、監事。

副本：

理事長 施榮源